

敬啓者：

關於本人在 2 月 24 日發表意見

這是本人欲於 2 月 24 日的會議上發表的意見。

本人梁昌燭，是一位長期病患者，對於有關醫療改革及新收費，包括急症室收費、住院收費由現在的\$68 增加到\$150 一天、專科門診由現在的\$37 增加到\$45、藥費由現時免費增加到每種藥\$10。最近，更有傳每 4 星期每種藥\$10，這令本人的負擔增加。

本人在今年一月四日(即急症室收費後)第一次到急症室治理，本人已害怕到急症室，因為本人在家中及街上突然暈倒。

本人曾多次做過腦部手術，分別在四個月大做了兩次手術，及十三、四歲做了第三次手術。至於十一、二歲時患了癲癇症，本人自此一直靠藥物來抗癲癇症，本人會想過有了這個長期病，我對將來不太存有希望，原因是這個病會帶給我有一種生不如死，死不如死的感覺。

另外，因為有了這個後遺症後，我有很多憂愁。因為會帶給社會上的負擔及家庭上的負擔和不便，也會令家人的擔心。甚至，想過了結自己生命。

本人希望衛生福利及食物安全局局長楊永強、醫管局主席梁智鴻希望能夠為低收入人士、長者及長期病患者提供豁免、半費或現時的收費。

如果以金錢來衡量個人的價值，這便忽略對長期病患者對社會的價值了！

此致
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

梁昌燭
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